

省政府关于严格执行项目 审批制度控制工程造价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18号 1996年2月1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省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超估算、预算超概算、决算超预算的现象非常普遍，致使投资规模失控，建设工期拉长，资金难以落实，影响了投资效益的发挥。为控制工程造价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。所有基建、技改、房地产和其他方面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，必须严格按《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5〕111号）的规定进行审批。省属单位预算内投资项目，按《省政府关于加强对省属单位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5〕117号）进行管理。

二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要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深度，或者投资估算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批部门不予受理。初步设计必须严格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的内容、规模、标准和投资控制数进行。与上述原则不符的初步设计方案，审批部门不予受理。编制工程概算时，要对静态投资、动态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分别进行核算。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规模10%（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超过1000万元），或建筑总面积超过10%的，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或由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对变动部分作技术经济比较，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审批。

加强工程设计审查、建设监理和审计。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要严格进行审查，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工程造价超概算的，要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，并扣减

设计费。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监理合同，对工程质量、建设进度和投资进行监控，因监理不力而导致工程造价超概算的，要追究监理部门的责任并扣减监理费。

三、切实加强省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。省参与投资（省预算内资金、省级各项基金和资金、银行贷款、债券、省级股票指标、省统借的国外贷款等参与的投资）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必须按季向省计经委、建委报送工程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（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需同时报省财政厅），工程进度原则上应与投资使用进度相当。用省预算内的财政资金新建的公益性项目，应当通过招标确定项目的总承包单位。生产经营项目一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，由法人代表对项目全过程负全责。社会公益项目也应明确政府机构或社会公益的机构作为投资主体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对项目的概算实行承包建设，一次包死。在工程实施中，未经同意而扩大建设规模、增加建设内容、提高建筑标准所引起超概算的部分，全部由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自筹解决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，严格把关。未经正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划红线手续。初步设计未经审批，土地部门不得办理征地手续。开工报告未经审批，计委、财政、银行不得安排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资金（少量前期费除外），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。审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的财务进行审计，规范建设资金的筹措行为和合理用途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。对不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和不按批准文件执行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、有关项目法人（投资主体）的责任。